**厦门市第二十三届职工技术比赛**

**建筑电焊工岗位技能竞赛内容及有关规定**

一、命题标准：

本次竞赛试题内容由理论和实践操作两部分组成，理论知识占40％，实际操作占60％。试题依据《焊工国家职业标准》初、中级工的标准制定。

二、理论知识：

1、试题类型：

 试题分判断题、单选题、多选题三种题型，实行百分制。

2、考试时间：70分钟

 理论考试时间： 2017年 06 月 20 日上午，迟到15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，开考30分钟后方可交卷。理论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。

3、考试方式：

 采用计算机随机抽取试题，闭卷答题方式，禁止携带书籍、复习资料等和考试相关的材料进入考场，考试时手机全程处于关机状态，如有违反者，一律以作弊处理，理论考试成绩为0分。

 参赛选手理论考试时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，无携带身份证原件者一律不得参加理论考试（扫描件、复印件、社保卡、驾驶证等证件均无效）

4、复习参考材料：

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指导《电焊工》初级、中级＜中国劳动出版社＞。

5、理论考试地点：

厦门市城市职业学院斗西校区（厦门市思明区斗西路211号），校区内外来车辆禁止入内，且该地段停车位置较为紧张，请各参赛队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前往，如驾车前往请提前到达停车，以免迟到。

6、理论、实操考试参加选手为每个队三人，各参赛队可在各自原报名名单自行选择三位参赛选手参加，如需更换名单外的人员，要重新提交报名材料（操作证书原件、复印件）理论考试后不得再人员更换，本次电焊工竞赛不设替补选手，参加理论考试的三位选手为最终名单，必须和现场实操竞赛一致

7、确认名单办理时间：仅限2017年6月13日一天（上午8:00-12:00 下午15:00-17:30）逾期不予受理，参赛单位须提交最终参赛的三名选手两张两寸近期免冠彩照，底色无要求，

理论准考证领取时间：仅限2017年6月16日一天（上午8:00-12:00 下午15:00-17:30）

办理地点：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（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166号9楼安全检测咨询部，联系电话：8068725）

三、实际技能操作考试：

1、操作技能竞赛项目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试件组别 | 材质 | 规 格 | 焊 接 方 法 | 焊 接 位 置 | 焊 接材 料 | 时间 （分钟） | 备注 |
| 1 | Q235 | 300×100×102块 | 手工电弧焊 | 平板横焊 | J422φ3.2 | 40 |  |
| 2 | Q235 | ΦDN89×4×200焊接钢管δ＝10，200×200平板 | 手工电弧焊 | 管板角焊水平固定位 | J422φ3.2 | 40 |  |

2、焊接设备、焊材、焊件参数。

2.1焊机型号：：ZX7-400I型；生产厂：上海通用。

2.2焊条规格：φ2.5、φ3.2（J422）；生产厂：东风牌电焊条。

2.3钢板δ＝10，其坡口必须采用机械加工。钢板坡口角度单边为30°－32°，对接间隙自定。

3、对口点焊:

3.1平板对接立焊:在试件两个端头点焊,点焊长度不应超过10mm.

3.2管、板角焊：在试件任意位置点焊两个点，点焊每点长度不应超过5mm。

3.3圆钢搭接立焊：在试件两端头点焊，点焊长度不应超过5mm。

3.4试件对口点焊必须由参赛选手自己完成。

4、试件在支架上固定要求

须将钢板固定在事先准备好的固定架上，固定架为Q235钢，固定型式焊接，高度由选手自定。

5、焊接工艺要求。

 试件的打底、盖面允许连续进行，焊条为φ2.5、φ3.2（J422）；

6、现场技能竞赛时间：2017年6月22日

 地点：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铃花园项目部（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街道纺织路华铃花园三期八达建设工地（厦门第十中学西侧））

7、本次竞赛除焊机、焊条、钢板、钢管由竞赛组委会统一提供，其他工具、劳保用品、安全防护用品参赛队自行准备。

8、参加现场技能操作比赛的选手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参赛证参赛，无携带者（两证缺一不可）不得参加现场技能比赛

9、如在理论、现场实操中出现冒名顶替、作弊等弄虚作假的行为，竞赛组委会将上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。

五、竞赛时遇特殊情况的应急措施：

1、竞赛中非人的因素：（如：停电、设备调节器失灵等）而中断作业时，选手应向裁判报告，经确认因此损失的时间可不予计取。

2、竞赛中选手因意外伤害时，经医治不影响比赛，经裁判组同意可允许继续比赛，其医治时间可不予计取。

3、选手个人因素中止竞赛，则视为该选手自动放弃该场次的竞赛权，该场次计为零分。

四、强制取消竞赛资格的规定：

 下列情况之一均视为取消竞赛资格：

1、凡不按竞赛规则施焊者。

2、凡不参加理论竞赛者。

3、凡不按竞赛规定使用焊接材料及配套工具者。

4、凡以任何方式在试卷、试件上做任何标志者。

5、凡恶意干扰其它选手和干扰裁判正常成绩评定者。

五、试件判废规定：

1、除点焊和层间接头允许修理外，凡擅自在焊件其余部分和已施焊完毕的试件上修补的视为试件判废，该项计为零分。

2、固定在支架上的工件从支架上拿下进行修理的视为试件判废，该项计为零分。

3、焊接完毕，敲击焊缝表面，破坏正常焊接波纹的视为试件判废，该项计为零分。

七、竞赛其他规定：

1、焊工考试座位、工位、场次由代表队负责人抽签决定。

2、非裁判和工作人员一律不准进入考场警界线内。

3、试件的清理、点固等准备工作由选手自行完成，计入竞赛时间。

4、焊工使用的劳保用品、手动工具应自行准备。

八、竞赛成绩的评定及评分标准：

1、分值分配：

1.1总分100分。

1.2试件每组按100计算后再乘系数计算。

1.3理论分值：卷面分值×40％

平板对接横焊分值：实际得分×30％

 管、板角焊分值：实际得分×30%

 2、评定内容：

 外观检查。

3、评分标准

 见附表。

4、评定原则：

 有下列之一者，单项成绩为0。

1、违反赛场纪律者。

2、试件施焊不完整者。

3、恶意破坏焊缝表面焊接波纹者。

4、在试卷、试件上做记号者。

5、弄虚作假，实际参赛人和报名人信息不一致

请各领队扫描以下二维码，有相关通知将会在微信群或厦门市建筑信息网发布，请留意查询。

